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七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二、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四樓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王 燕 峰

六、宣讀本會第二七六次會議紀錄：

決議：（一）核定案件第二案之決議文修正為：「本案除幸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之廠地，准照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以及工業區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所規定之類別予以分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其餘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下列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部備案。」

(一)本計畫地區地質不穩定，有滑動崩塌之虞，然而本案之規劃將現有山胞部落除保留約〇·三公頃為住宅區外，其餘均改劃為較高使用之六處商業區、四處旅館區；而另以陡峻之山坡地規劃為住宅區，顯與本案計畫原則不符，並將造成自然景觀資源之破壞，故本案住宅區、商業區、旅館區之規劃似應就居住、商業旅遊等需求並配合現況發展與地質、地形、景觀等因素予以修正。

(二)本計畫區可供實質建設發展之土地有限，且居住人口稀少，商業區之使用應可替代市場之功能，故宜取銷市場用地之劃設，以避免土地資源之浪費。又加油站用地之規劃未與實際地形相配合，應併同市場用地予以作適當之修正。

(三)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規定之住宅區、商業區及旅館區之使用強度應酌予降低以資維護區內之自然景觀資源及水土保持減少人為破壞。」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73.6.22七十三台內營字第2382二六號函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備案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請作業單位依據本會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原則，詳予審查後，擬具具體修正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七九、一八三、二四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5.18.七十三府建四字第一四七六八〇號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原計畫範圍，面積一九九四公頃。

四、計畫年期：照原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年。

五、計畫人口：原計畫人口為四、二〇〇人經檢討後修正為五、九〇〇人。旅遊人數至民國八十年為二百五十萬人次。

六、檢討變更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第九十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黃委員華勛、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郝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四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 6 8 七十三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一一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計畫面積：

本計畫區範圍西以六甲、官田都市計畫範圍線為界，東至烏山嶺線，南迄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分水嶺（惟西南端則以牛稠及社子村北側為界），北以六甲至曾文水庫產業觀光道路北側顯著地形為界，計畫面積約為七、四三三公頃，其中烏山頭水庫集水區面積約為六、〇〇〇公頃，非集水區面積約為一、四三三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自民國七十年至民國九十四年，共計二十五年。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本計畫區之居住人口預測為一一、〇〇〇人，而年遊客人次為二、〇〇〇、〇〇〇人次。

五計畫性質：

(一)本計畫係以保護烏山頭水庫之灌溉及公共給水功能，維護集水區之自然景觀風貌，及運用水庫本身特有之觀光遊憩資源而予以規劃為多目標功能之風景特定區計畫。

(二)本特定區依都市計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

六計畫目標：

(一)維護烏山頭水庫之各種功能，加強水資源之充分利用。

(二)加強集水區之水土保持，確保水庫之安全與壽命。

(三)維護並適度開發水庫附近之自然景觀資源，使成為南部地區別具風格之觀光遊憩地區。

四劃分各項土地使用性質，使未來各項發展有所遵循，並便利投資者經營各項旅遊事業，藉以促進地方之經濟發展。

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書第七十二頁。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計畫書第八十三頁。

九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下列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

一、本案應請考量是否以保護集水區為目標，將本風景特定區範圍縮小為大壩附近地區，其他土地依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之方式管制。

二、本案計畫書敘明係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合併擬定、法令依據應增列都市計畫法第十六條，以資適法。

三、本計畫區人口分佈除嘉南村外，均為集水區水間聚落，而部分住宅區劃設於地質脆弱之「台灣惡地形」上，核與計畫目標之加強水土保持，確保水庫安全相違，且部分住宅區之規劃與聚居人口達二百人以上者劃設為住宅區之計畫原則不符，有欠允當。

四、又部分規劃為住宅區與商業區土地係屬高等則農田，似與本計畫「保留優良農田」之原則不符，且查本計畫區係人口外流地區，應無將上開農田規劃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必要，而以規劃為農業區為宜，俾免浪費土地資源，並維護農業政策。

五、本地區現有住宿設施，除現有旅館約三八〇個床位外，尚有露營設施約可容納一三〇〇人，本計畫將現有國民旅舍擴充劃設為旅館區（一・二五公頃）並規劃可供興建青年旅舍之青年活動中心區（七・七六公頃）足敷未來旅客住宿需要，是以本案溢洪道以南規劃之旅館區（五・二五公頃）應予修正為保護區，以避免建築零散發展、浪費土地資源、破壞計畫區之地形景觀。

六、赤山造林區是否劃設為「帝雉藍腹鵬複育中心」用地，應請併案研議。

七、交通部觀光局函轉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建議將現有辦公廳址範圍修正為「旅遊服務區」及「麻豆坪」林間小屋修正為旅館區，以符實際需要等二點意見請併予研酌。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綠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本案暫予保留，請台灣省政府查明該輸電鐵塔之架設是否配合五股工業區之開發並符合電業有關法令之規定後再行提會討論」，茲准該府補送有關資料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請台北縣政府洽請台電公司審慎研究本案高壓電線之架設對其下道路行車安全有無影響提具具體資料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東市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排水溝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五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乃7.5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九八四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為辦理台東縣、台東航空站區域排水計畫「台東豐年機場」排水工程征收土地需要。

五、變更內容：部分農業區（○·五三公頃）變更為排水溝用地。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公路車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五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 6 18 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一二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為適應苗栗地區行旅需要，以達到利民便民之營運政策。

五、變更內容：將原鐵路用地（○·一九二九公頃）變更為公路車站用地。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圍）（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3.2.27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勳雄、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黃委員華勳、楊委員重信、郝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業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並視實際需要，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業小組業於本（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召開第一次專業小組會議研提具體意見，經再提請本會73.5.10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本案選請專業小組會同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交通處處長、住都局局長、省都委會所推請之委員及台中縣政府高級主管人員研商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業小組復於本（七十三）年六月五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同月十一日會同前開各單位人員召開第二次專業小組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復再提請本會73.6.21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住都局提具台中港特

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意見送請本案專案小組會同有關單位，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併案提會討論。」在案，本案專案小組嗣於本（七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召開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核。

- (一) 本計畫部分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因所屬鄰里目前並未發展，大部分地區仍作農業使用，尚無變更之需要，應維持原計畫，如變更內容第 1、13、15、18、20、36、38、48、57、62、68、84、85、94、97、100、102、104、113、116、125、130、132、135、138、144 案。

(二) 變更農業區、保護區為零星工業區，是否全部合於「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之規定，應請重行查明修正。

(三)變更農業區為私立學校用地，是否符合行政院61.3.3台內一九二九號函規定，請予查明，如確符合該規定，始得准予變更，並於計畫書內載明；否則，應維持原計畫。

(四)變更保護區為遊樂區涉及保安林地，應先協調林務主管機關同意，並確定該土地將來供作遊樂有關設施使用，確不影響水土保持，對鄰近發展地區無安全之虞時，始得變更，並配合訂定其土地用管制要點，否則應維持原計畫保護區。

(五)擬變更為港埠用地部分，應維持原計畫，惟因其範圍內土地之現況與原規劃之實際狀況，已有重大變動，應就實際情形及港區發展需要，另案辦理通盤檢討後再行報核。

(六)曾春田君等逕向本部陳請變更文中十二(沙鹿高工)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及陳新發君等逕向本部陳請變更清水鎮米粉寮排水溝南側之綠地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即變更內容第177案)乙節，併予研議。

七原計畫之「台中港特定區土地分區管制概要」名稱，修正為「台中港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內容除下列各點外，應維持原計畫。

1 行政文教區及公衆運輸站之名稱，分別修正為文事研究中心區、車站用地。

2 公共設施用地應另列條文加以規定，以與使用分區有所區別。

3 保護區如准予變更為遊樂區時，應增訂下列管制規定：

遊樂區以供各種室內及室外遊樂活動使用為主，區內得設置餐飲、遊樂及相關設施。開發前應先將整體開發計畫（包括區內建築及遊樂設施之配置、水土保持、排水系統、停車場及有關之公共設施等）送請縣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其停車場面積至少應為百分之十外，遊樂區（除停車場外）之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4 防風林區及車站用地之管制內容，原管制概要未予規定，應

補訂如下：

(1) 防風林區內土地，以供保養天然資源及國土保安為主，禁止砍伐竹木，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但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得為左列之使用。

一 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 警衛、保安、保防設施。

三 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四 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五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2) 車站用地專供客運班車停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建築率及容積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及四·〇。

5 丙種商業區、乙種商業區之性質、名稱分別修正為次要商業中心區、社區及鄰里商業區。次要商業中心包括清水鎮、沙鹿鎮之舊市街之商業區及大肚山平原上之商業區，其作特乙種服務組使用，應規定須經主管機關許可。

6 乙種二級住宅區之名稱修正為高密度住宅區，其作一般零售或服務商店組及小型輕工業組，應規定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乙種一級住宅區與丙種住宅區合併為中密度住宅區，其管制內容依乙種一級住宅區之規定；又各種住宅區作日用品零售或服務商店組之使用，應分別修正為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

7. 各種住宅區最小側院寬度、寬度比之管制，修正僅限於獨戶或雙併住宅之兩側。

8 「農地區」、「保存區」為正名及符合管制內容，分別修正為農業區、保護區，其管制內容修正為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

9 各種使用分區及各類公共設施用地作各種組別之使用，原規定須經主管機關特許者，應修正為須經主管機關許可。

(九) 下列各點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1 計畫書部分變更內容與計畫圖標示變更情形不符，應請查明修正。

2 變更內容未依台灣省都委會決議修正者，應予查明補正。

3 變更內容無法於計畫圖上標示變更情形者，應於計畫書內加以註明。

4 文九用地應就其開闢使用情形區分為國中、國小用地，未開闢使用者應於計畫書內敘明供國中（小）使用。

5 配合本計畫地區電力系統、自來水給水系統、電信系統及郵政事業所需用地及興建設施需要變更之機關用地，其變更後之名稱應分別修正為變電所、自來水事業、電信、郵政用地。

6 案內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名稱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符者，應請查明修正。

7 計畫書內有關台中港新市鎮及港區工程開發情形，應配合目前辦理情形予以補正。

8 本案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部分）」（通盤檢討）案」。

二、本計畫應於「台中港新市鎮整體開發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併同龍井鄉部分，依照本會71.5.8第二五四次會議審議「變更台中港特定區（龍井鄉部分）都市計畫案」之法議：「本案准予通過，惟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該特定區計畫計畫年期、計畫目標、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土地開發方式等項規定妥予配合修正，以符實際」，並配合該整體開發計畫，即行辦理通盤檢討。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運河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3.5.14第七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七三年六月廿八日七三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七五一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配合都市發展及開發旗津海岸觀光區渡輪交通需要，變更部分運河用地為機關用地。

五本業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第十四批（西甲舊部落）細部計畫並配合

一變更主要計畫（住宅區變更為變電所用地及廣場）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3.5.14.第七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

市政府七三年六月廿三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五一七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人口：一、八〇〇餘人。

五、土地使用面積：詳如計畫書表A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六、本業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本業既經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稱該府將於短期內辦理該地區之市地重劃，准予通過；惟計畫巷道之名稱應修正為計畫道路，計畫書內示意圖上標示為兒童遊戲場及巷道部分與計畫書圖不合，應修正為公園用

地及計畫道路，並發還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雙溪左岸部分住宅區及北投磺溪右岸部分公園用地為抽水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3.4.12第二八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5.18.(73)府工二字第一八五五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四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

(一)士林雙溪福德抽水站

福德洋圳為七星水利會所屬之灌溉圳路，並兼員排水功能，因圳路地勢較高，功能不佳，致使雙溪左側堤後較低窪地區常遇雨成災，擬將住宅區變更為抽水站用地，面積約五〇〇平方公尺。

(二)北投磺溪東華抽水站

磺溪中游段(自天母橋至淡水線鐵路)整治工程完成後，雖可防止溪水泛濫造成水災，但因堤內部分地區相當低窪，每當溪水高漲時，堤內排水無法藉重力排入磺溪，擬將磺溪右岸十三號公園用地部分變更為抽水站用地，面積約二、八〇〇平方公尺。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內湖區大湖中央社區內部分公車停車場(含調度站)用地及綠地為公園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八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年5月31日府工二字第二三八九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二。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木柵區實踐段壹小段一九五等地號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八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府府73.6.19.(73)府工二字第二一七六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七—123。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區至善路（雙溪公園北側、望星橋附近）部分路段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3.5.26第二八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7.11.(73)府工二字第二六五—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二。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內湖輕工業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變配合修訂主要

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八〇次、第二八一一次、第二八五次會議

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6.13.府工二字第一七九六九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三、四、五。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之「市場及停車場用地」應修正為「市場用地」，惟應於計畫書內規定各該市場興建時，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之規定留設停車空間外，並應配合本計畫地區停車需求，另行留設必要之停車空間，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核。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西藏路、萬大路、水源路、西園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本案規定部分住宅區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乙節，請內政郵集台北市政府及有關單位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本郡爰於本（七十三）年七月六日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並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住宅區是否需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乙節，可由台北市政府按各地區已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實際情況，本於職權進行依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是以本案計畫書貳—七—(二)及計畫圖規定應予刪除，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民族西路、北淡鐵路、民生西路、重慶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本案規定部分住宅區屬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乙節，請內政部邀集台北市政府及有關單位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本部爰於本（七十三）年七月六日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並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住宅區是否需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乙節，可由台北市政府按各地區已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實際情況，本於職權逕行依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是以本案計畫書貳—七—(七)及計畫圖規定應予刪除，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民族東路、松江路、民生東路、新生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12.8第二七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乃 2 28 (73) 府工二字第 0 八七 0 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容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六三·五〇公頃，容納人口約三六·三七八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貳—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七、本案規定部分住宅區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乙節，前經本會第

二七六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台北市政府及有關單位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本部爰於本（七十三）年七月六日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並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住宅區是否需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乙節，可由台北市政府按各地區已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實際情況，本於職權進行依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是以本案計畫書貳—七—(三)及計畫圖規定應予刪除，又計畫書、圖內住 3-1 加級原則，

應詳予敘明，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和平西路、西園路、水源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3.4.12第二八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5.19.(73)府工二字第一七九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咨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八六·八二公頃，容納人口約四一·二八六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貳—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住宅區是否需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乙節，可由台北市政府接

各地區已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實際情況，本於職權逕行依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是以本案計畫書貳—七—四及計畫圖規定應予刪除，又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仍應維

持為原計畫之工業區，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民生東路新社區南側界線、撫遠街、南京東路、敦化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八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3.5.12 (73)府工二字第一七九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一二六·二四公頃，容納人口七一、六七〇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住宅區是否需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乙節，可由台北市政府按各地區已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實際情況，本於職權進行依照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是以本案計畫書貳—七—(五)及計畫圖規定應予刪除，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西藏路、中華路、水源路、萬大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八三、二八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6.1(73)府工二字第一五二五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九八·一三公頃，容納人口約四二、九四六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貳—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住宅區是否需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乙節，可由台北市政府按各地區已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實際情況，本於職權逕行依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是以本案計畫書貳—七—(五)及計畫圖規定應予刪除，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忠孝東路、杭州南路、信義路、中山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六五、二八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6.13.(73)府工二字第一五〇六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六五·三二公頃，容納人口一五、八二七人。

五、檢討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住宅區是否需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乙節，可由台北市政府按各地區已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實際情況，本於職權逕行依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是以本案計畫書貳—七—(六)及計畫圖規定應予刪除，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民權東路、敦化北路、民生東路、建國北路、長春路、松江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八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6.19.(73)府工二字第二一七六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九六·一六公頃，容納人口四六、一六〇人。

五、檢討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

本案住宅區是否需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乙節，可由台北市政府按各地區已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實際情況，本於職權逕行依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是以本案計畫書貳—七—(三)及計畫圖規定應予刪除，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九、散會。